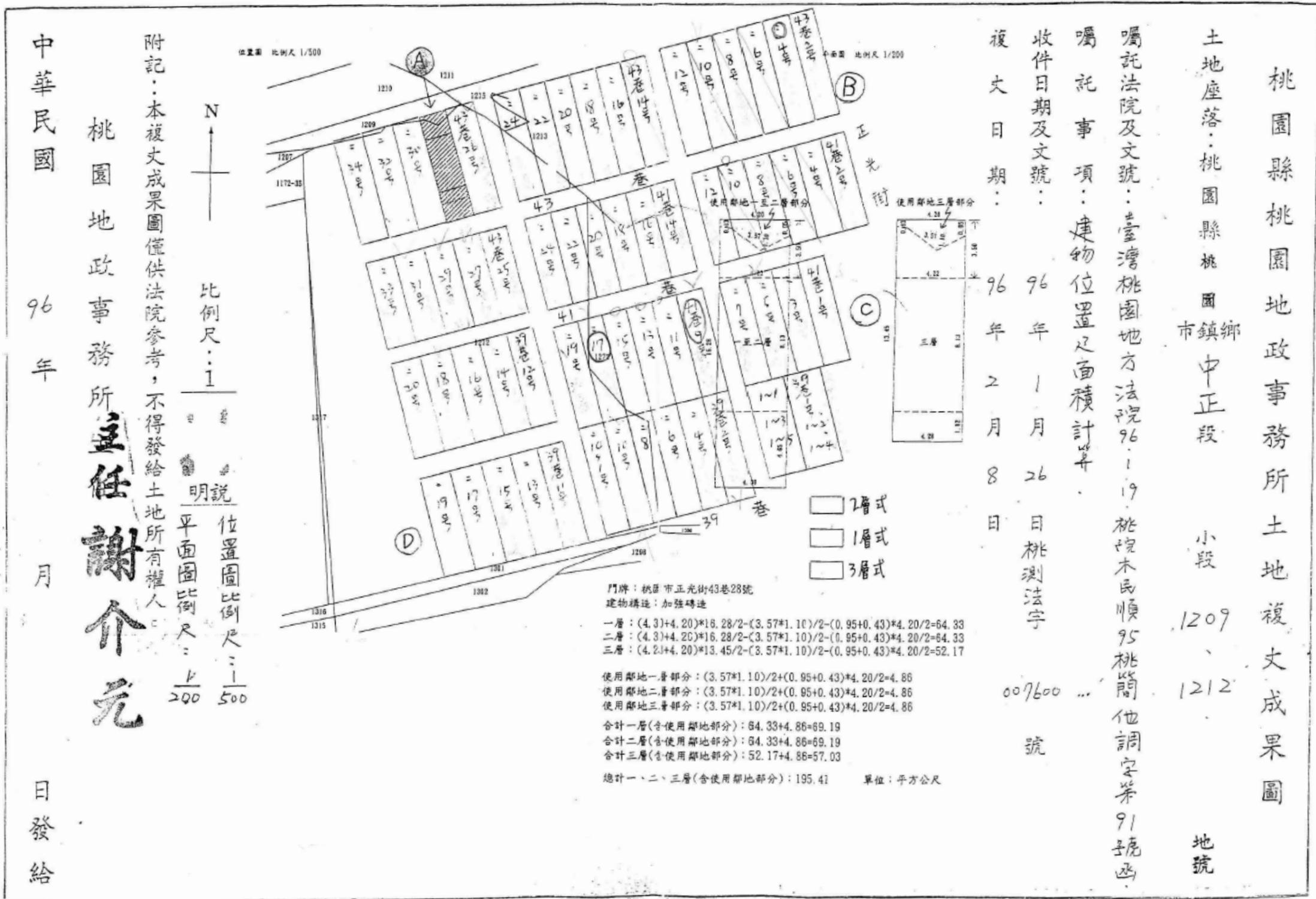


正光路警察宿舍歷史沿革相關公文

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附件 9

總 務

臺灣省警務處令

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廿四日
(四七)警總字第九二一七五號

事由：為奉核定警民協會捐贈警察宿舍產權一案令希知照。
受文者：各縣市警察局、陽明山警察所。

- 一、奉臺灣省政府四七、十、十四、府財三字第七七一六三號令復宜蘭縣政府副本：(一)四七、八、十四、宜府財產字第一五八一號呈悉。(二)本案該縣警民協會捐贈警察宿舍房屋，其產權應登記為該縣政府所有，列為縣有財產管理，並指定為警察宿舍永久使用，由使用機關列冊保管。(三)令復知照。
- 三、令希知照。

處長 郭 永

民國四十七年 10月16日
府收字第 51832號

台灣省政府令

事由：據呈為警民協會捐贈警察宿舍產權一案令希知照田。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一、四八 14 宜府財庫字第一五八一號呈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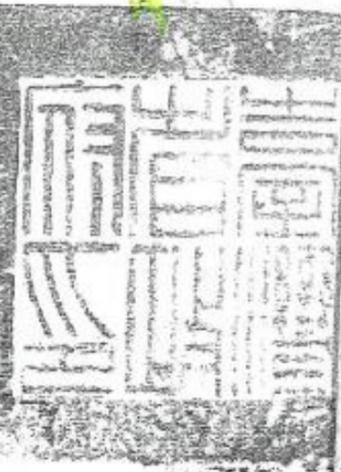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該縣警民協會捐贈警察宿舍房屋，其產權應登記為該縣政府所有，列為縣有財產管理，並指定為警察宿舍永久使用，由使用機關列冊保管。

三、令復知照。

四、副本抄發台灣省警務處、台灣省警民協會、各縣市政府、陽明山管理局。

警務處 主任 周 至 柔

核對：黃子占



77163